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16 期 (总第 25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0 年 8 月 25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架空缆线进行入地整治的通告 (京政发〔2010〕23 号)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 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0〕398 号)	(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商业性个人住房 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发〔2010〕406 号)	(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 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2010 年第 1 号)	(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 号)	(26)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通知 (京农发〔2010〕139 号)	(27)
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京粮发〔2010〕90 号)	(2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5, 2010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oving Overhead Wires Underground
(jingzhengfa [2010] No. 23) (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Local
Standardized Work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Management (jingjianfa [2010]No. 398)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the Second Home Ownership While Issuing
Commercial Housing Loans to Individuals
(jingjianfa [2010]No. 406)..... (1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Publishing the Working Proced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for Managing Regulatory
Documents on Taxation (No. 1, 2010) (1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Increment Tax on
Land Value (No. 2, 2010)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for Examination of Conditions for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jingnongfa [2010]No. 139)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Grai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rain and Oil
Warehousing Organizations (jingliangfa [2010]No. 90)..... (2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架空缆线进行入地整治的通告

京政发〔2010〕23 号

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方便市民生活,提升首都城市环境水平,市政府决定,自 2010 年 6 月始,利用 5 年时间进行架空缆线入地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五环路以内主次干路(含五环路)和新城重点地区的通信、10 千伏及以下电力架空缆线进行入地整治,同步完成线杆拆除工作。

二、由架空缆线产权单位负责对所属缆线进行自查,并按道路统计造册。通信缆线要悬挂铭牌。

三、对钓鱼台国宾馆辐射区(西起西三环路、东至西二环路、南起长安街、北至西直门外大街)、北京南站辐射区(西起开阳路、东至马家堡东路、南起南三环路、北至南二环路)、北京商务中心区辐射区(西起东大桥路、东至东四环路、南起通惠河北路、北至朝阳北路)、国家体育场辐射区(西起八达岭高速公路、东至安立路、南起北三环路、北至北五环路)内道路,朝阜路、安定门外大街等重要道路及新城重点地区道路,架空缆线产权单位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 日内将自查情况报市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政市容委);对其他道路,架空缆线产权单位将自查情况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区县政府要将列入年度架空缆线入地整治计划的实施范围、完成时限等进行公示,督促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限期整改,并组织对未经许可且公示期满后无人拆除的缆线进行清除。

五、请广大市民和社会单位理解、支持和配合架空缆线入地整治工作,并对擅自搭挂通信缆线的行为及时举报。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 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发〔2010〕398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科技与村镇建设处。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 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促进我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建标〔2004〕20 号)、《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京质监标发〔2007〕74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

本办法所指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是指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的工程建设施工、验收与房屋管理部分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第三条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依法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职责,在本市建设行业开展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标准化研究,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并依法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技术政策;
- (二)满足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需要,符合本市行政区域的气候、地理特点,工程技术和方法成熟,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并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 (三)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市地方标准协调配套,技术要求应不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避免重复;
- (四)制定程序严格,组织管理严密,公开透明。

第五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定项目计划,由市质监局列入北京市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制定,由市质监局统一编号,市质监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发布。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的经费,可以从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上级有关部门拨款、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资助等渠道筹措解决。

第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以及标准化组织承担或者参与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积极总结实践经验,适时将企业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

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可按照《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一〔2006〕2293号)的要求,申请经费补助。

第二章 地方标准的性质

第八条 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分为全文强制和条文强制。

第九条 直接涉及到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节能环保和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标准条文,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列为标准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章 项目计划

第十条 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

申请制定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应由标准主要编制单位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下一年度的立项申请,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综合研究确定项目计划后统一报送市质监局。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承担过与所编标准内容相关工作,并在相应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第十二条 申请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附件 1);
- (二)申报一类项目的,应提交项目草案;
- (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问题进行论证,并提出书面论证意见。

第十五条 已确定列入地方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的一类项目应当在当年完成;二类项目应当为标准制定做好前期研究,条件成熟需作为制定项目的,可申报为下一年度的一类项目,确定项目计划时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时,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质监局提交变更计划的申请,经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包括标准草案编制与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工作应纳入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的工作计划,提供人员、设备、材料、资金等方面的保障。

第十九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负责成立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计划,督促编制工作按计划实施,并对标准的质量和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编制组成员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标准的编写格式与书写方法应当符合原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标准编制计划充分开展调查研究,并在综合分析与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经编制组内部审查通过,确认一致后,对外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征求标准各相关方和有关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对象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质监局可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征求意见。

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在市质监局网站(www.bjtsb.gov.cn)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和书面等多种形式,听取有关部门、企业、技术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方的意见。

涉及重大或者特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召开会议,征求有关方面的专家或者其他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书面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时,应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未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地方标准主编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标准送审稿,并填写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2)。

第五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地方标准送审稿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市质监局审查。

第二十七条 报送标准送审稿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电子文本;
- (四)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附标准原文及译文各一份;
- (六)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一份;
- (七)主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参考文献的文本。

第二十八条 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编制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的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组专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质监局共同确定。

审查组成员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代表性,人数应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强制性标准的专家审查会应有安全质量监督、执法和法制部门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二)标准的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四)强制性条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六)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三十一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编制组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推荐性标准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强制性标准应由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为通过。

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并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附件 3)。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专家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地方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六章 标准批准、发布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在专家审查会召开后 1 个月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

委提交报批材料,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同意后,报送市质监局。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报批标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方标准报批稿(一式五份),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一式五份),及其电子文本;
- (三)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四)标准简要说明(一式五份),及其电子文本;
- (五)北京市地方标准审查表(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由市质监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批准发布。

第三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市质监局统一编号,编号方法按照国家《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不得在建设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前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推荐性地方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后三十日内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标准的宣贯、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实际需要,应适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标准的宣贯工作应在统一组织下进行;
- (二)标准的宣贯应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
- (三)标准的宣贯应确保质量和水平,负责标准宣讲的人员应是参加标准编制的主要起草人员或是经培训合格的师资人员;
- (四)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各种形式的标准宣贯班、培训班。

第三十九条 强制性地方标准应有足够的实施过渡期,一般不少于六个月。

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活动采用的技术导则、指南、手册、标准图集等技术文件和应用软件等辅助工具应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标准的组织制定、宣传培训与实施情况的日常或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标准的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与评价工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最新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标准及时编制修订北京市建设工程及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建设工程安全质量

监督及执法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中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行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的实际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经复审的标准按下列复审结论分别处理:

- (一)继续有效不需修订的标准,再版时应当注明确认有效的具体年份;
- (二)需要修订或局部修订的标准,应列入市质监局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修改为修订的年号;
-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十五条 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应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统一组织下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的专业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第九章 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

第四十六条 对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需要在建设工程中协调统一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应制定企业技术标准。

对已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工程实际需要,制定优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技术标准。

第四十七条 企业是企业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的主体,应当对企业技术标准的内容及实施结果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 企业技术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批准、发布。

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的编写格式与书写方法可参照原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 号)的要求。

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应当在批准发布后 30 日内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未经备案的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不得在建设活动中使用。

第五十一条 申请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单一独立法人单位,具有与申请备案企业技术标准技术相关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二)企业技术标准中不涉及他人专利技术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专利授权;

(三)企业技术标准必须经过专家审查。

第五十二条 专家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会议由企业技术标准主编单位自行组织召开或委托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机构组织召开,审查组专家应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专家库中选取,人数应不少于5人。

企业技术标准专家审查的主要内容和程序,可参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申请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技术标准批准发布文件一份;

(二)企业技术标准备案申请一份;

(三)《北京市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登记表》(附件4)一式三份,附电子版;

(四)企业技术标准文本一式五份,附电子版;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中央及外省市建筑企业还需提供来京施工备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技术标准中未涉及他人专利技术的检索证明或专利授权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企业技术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须同时报送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的原文及中文译本。

第五十四条 对于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的施工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申请单位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产品标准文本;

(二)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第五十五条 国家和本市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其企业技术标准备案申请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主管部门向申请备案企业出具备案函,予以备案编号,并在企业标准文本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的企业标准,将定期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http://www.bjjs.gov.cn>)予以公布。

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当与企业技术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发布后,企业技术标准应及时

复审。复审后企业应提出确认、修订或废止的明确结论。

第五十九条 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于复审后或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将复审结果报告标准备案部门并办理相应手续,未办理的,由标准备案部门注销备案。

第六十条 企业技术标准经复审为修订的,修订后,应当重新办理备案;经复审为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号和备案号不变,重新加盖备案专用章;经复审为废止的,报标准备案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但履行城市工程建设职能的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备案可参照本办法第九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制定的技术导则类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制、征求意见和审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建设工程地方技术标准管理规定》(京建科教〔2002〕53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落实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 认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发〔2010〕406 号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股份制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外资银行在京机构、村镇银行,邮储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各小额贷款机构:

为贯彻《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建房〔2010〕83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本市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时第二套住房认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贷款人在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应严格执行《通知》有关规定。

二、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应填写《家庭拥有成套住房申报表》(附件 1)申报家庭住房情况。

贷款人应根据申报情况、面测、面谈(必要时居访)、征信查询、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等方式确定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标准。

三、经借款人申请或授权后,贷款人指定部门每日汇总查询需求,登陆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提交查询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两个工作日内反馈查询结果。

四、贷款人登陆查询系统应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注册并领取钥匙盘。申请时提交系统钥匙盘申请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保密承诺书等材料(附件 2、3、4)。

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借款人相关信息,防止借款人隐私泄露。

五、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的,贷款人应依法采取包括资产保全措施在内的相关措施,并经严格审慎程序进行认定后,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记录。

六、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签订购房合同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家庭拥有成套住房申报表》

2.《北京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钥匙盘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

4.《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1:

家庭拥有成套住房申报表

序号	借款人家庭 成员名称	身份证件 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与借款人的 关系	拥有住房地址	购房合同编号 或产权证号	备注

本人承诺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10〕13号)中关于“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有关规定。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授权贷款人可通过交易权属系统进行验证。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借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钥匙盘申请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文件的通知》,我行将使用北京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现需要申请_____把钥匙盘。钥匙盘使用用户身份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和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其中_____的钥匙盘设置为管理员钥匙盘,管理员钥匙盘可以查询所有用户的日志、用户名和密码,并可以设置其他用户的权限。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现委托我单位 (身份证号:) 办理申请注册北京
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并领取钥匙盘事宜。
特此委托。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我行为核实并认定借款人家庭是否属购买“二套房”,需使用北京房屋交易权属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借款人家庭住房情况(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我行须对在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为此我行承诺如下:

1. 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依法对外公开之日止,采取有效措施持有并保护该保密信息的安全和秘密性。
2. 仅将保密信息用于贷款审核的必要范围;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用于上述用途以外任何事项。
3. 将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房屋权属信息查询工作,并制定严格的查询规定和明确的工作职责;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个

人泄露保密信息。

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4. 如发现保密信息被用于贷款审核用途以外或被泄露,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5. 违反上述保密承诺的,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和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或其他相关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程》予以发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 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地税系统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分局(以下简称区县局、分局)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以下简称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

区县局、分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市局制定。

市、区两级地方税务局的内设机构、稽查局以及税务所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原文转发其他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内部工作管理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和针对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特定事项作出的批复等文件,按照有关公文处理办法执行,不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五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六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税收规范性文件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税务行政相对人的义务,不得限制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税务行政相对人

的权利。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或“批复”。

第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内容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九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遵守行政机关公文处理规定,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加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圆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授权市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市局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区县局、分局。

市局需要区县局、分局对其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可以授权区县局、分局制定。

第十二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即局领导签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对公布后不立即施行有碍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授权对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施行时间可与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时间相同。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七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将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及条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收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起草部门在起草文件时,应当对有

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八条 起草文本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文本内容对纳税人合法权益有较大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当会签纳税服务管理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起草文本送交办公室核稿前,起草部门应当将其送交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未经法制部门审核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办公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税务机关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主办机关是市局或区县局、分局的,起草部门应将起草文本送法制部门审核后,按公文处理程序会签有关政府部门;主办机关是其他政府部门的,税务机关承办部门应提出会签意见并送法制部门审核后,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将起草文本送交法制部门审核时,应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对起草文本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日常清理结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制定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内容相对简单,无需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从简适用本规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但应提供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

第二十三条 法制部门应在税收规范性文件发文稿纸上加盖“税收规范性文件”戳记。

第二十四条 法制部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起草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

(二)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二章有关制定规则的要求;

(三)采纳相关意见的情况及说明。

第二十五条 法制部门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与起草文本及相关材料一并送交起草部门:

(一)退回起草部门。建议补充听取意见或对未采纳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

(二)起草文本符合本规程要求的,提出无异议审核意见;

(三)认为起草文本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法制部门应当自收到起草文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审核完毕,由法制部门报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酌情延

长审核时限。

第二十七条 起草部门收到合法性审核意见后,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法制部门提出退回意见的,起草部门按照本规程补充听取意见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后,按照本规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起草文本送交法制部门进行审核;

(二)法制部门提出无异议意见的,起草部门将起草文本提交办公室;

(三)法制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并被起草部门采纳的,由起草部门修改起草文本,经法制部门再次审核确认后提交办公室;

(四)对法制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协商仍存在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将各方意见、理由及相关材料报主管局领导进行审定;

(五)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起草文本,由起草部门经主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公文处理程序由局领导签发,采用公告文种发布。

税务机关主办的联合制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采用公告文种发布。其他机关主办的联合制发的涉税文件按照主办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局和区县局、分局应及时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以下简称市局网站)上公布制发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市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按下列流程公布:

(一)办公室在局领导签发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局领导签发意见录入发文系统,并转送起草部门校对;

(二)起草部门应于收文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校对并将文件返回办公室;

(三)办公室于收到校对文件 1 个工作日内在内网办公系统内发布,并将 3 份纸质文件转送法制处,1 份纸质文件转送公报编辑部;

(四)纳税服务中心应于税收规范性文件在内网办公系统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市局网站刊登;

(五)公报编辑部应及时在《北京地方税务公告》上刊登税收规范性文件。

区县局、分局比照市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布流程在市局网站的本局网页上及时公布本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市局和区县局、分局可以在办税服务场所和公共场所通过公告栏或宣传材料等形式及时公布其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也可以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政府网站上刊登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并会同

法制部门及时进行分析、评估。

第四章 文件查阅和备案审查

第三十二条 公众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有义务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市局网站是查阅市局和区县局、分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指定网站。

区县局、分局的办税服务场所是查阅市局和区县局、分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指定场所。

第三十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分送相关部门:

(一)市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市局办公室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的通知》(京地税法〔2005〕601 号)的规定分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和北京市档案馆。

(二)区县局、分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按当地政府要求分送本区、县档案馆和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市局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九条、《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格式(试行)的通知》(京政法制监字〔2005〕66 号)的要求向市政府报送备案,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第三十条的要求向税务总局报送备案;

(二)区县局、分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区县局、分局按照市局的要求报市局备案;同时按照本级政府的要求向其报送备案。

第三十五条 市局和区县局、分局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和本级政府报送本年度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六条 市局法制部门负责对区县局、分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审查监督等工作。

市局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法制部门审查其职责范围内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向法制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局法制部门在收到区县局、分局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下备案登记意见:

(一)对符合本规程第二条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二)对不属于税收规范性文件的,不予备案登记;

(三)对报送备案的有关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

制定机关补正。

第三十八条 市局对区县局、分局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是否违背制定规则或制定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市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时,需要区县局、分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的,区县局、分局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第四十条 经备案审查,区县局、分局税收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其规定明显不适当的,由市局责令限期纠正。

区县局、分局应当按期纠正,并于责令纠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市局。

第四十一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收规范性文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可以向制定机关或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审查建议,由市局、区县局、分局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受理,由起草部门会同法制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反馈纳税服务管理部门,纳税服务管理部门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税务行政相对人。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日常清理由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负责实施。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情况及税收工作发展需要,按照本规程第十七条的要求,在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时,提出具体清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定期清理由市政府或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法制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法制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

第四十五条 对清理中存在问题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市局和区县局、分局应进行如下处理:

- (一)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宣布失效:

1. 执行时间过期；

2. 调整对象灭失。

(二)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宣布撤销或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

2. 已被后文废止。

(三)对存在以下情形的,予以修订:

1. 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2. 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重复;

3. 存在执行漏洞或者难以操作。

第四十六条 市局和区县局、分局应当及时公布日常清理结果,并在定期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撤销、废止的文件目录或条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解释、修改或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将税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等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与税收规范性文件一并归档。

法制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备案材料和备案审查意见整理后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法制部门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应将有关文本和意见等材料复印留存备查。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法〔2006〕73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 清算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的规定,现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开发缴纳的具有土地闲置费性质的支出,均不得扣除。

二、纳税人转让旧房按照发票所载金额计算扣除项目时分次取得购房发票的,可按取得首张发票所载时间作为购买年度。

三、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 号)第二条和《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财税字〔1999〕293 号)免税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有关规定办理清算手续,并区分下列情况:

(一)税务机关已向企业开具《定期免税证明》的,应在《土地增值税鉴证报告》中说明并附送《定期免税证明》,可仅就项目应征税款部分计算增值额。

(二)税务机关未向企业开具《定期免税证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增值税鉴证报告》中应将定期免税情况和征税情况分别说明,同时需提供房地产项目立项批准文件、1994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资金进行开发的有关证明、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销售的合同明细等资料,税务机关应对定期免税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本公告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 贯彻实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通知

京农发〔2010〕139 号

各区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农业部制定并颁布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26 号)。为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做好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一)《办法》中规定了养殖、屠宰加工、隔离和无害化处理等四类场所提出了防疫条件,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要从保障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控和规范行政审批角度出发,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办法》各项规定,深刻领会《办法》实质内涵,做好《办法》的学习和培训。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尽快开展《办法》的学习和培训工作,采取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组织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尽快使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行政相对人都能够准确理解《办法》的实质和内涵,准确把握《办法》的规定要求,不断提高动物防疫条件水平。

(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宣传方案,积极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通过印制宣传单、标语等形式,大力开展《办法》宣传活动,使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以及隔离场所有关人员了解其法定义务,自觉履行申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接受监督等义务,提高全社会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

二、以贯彻《办法》为契机,全面推进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

(一)全面修定完善本区县动物防疫条件行政审批工作,制定细化本区县动物防疫条件审批程序,确保动物防疫条件审批全面到位。

(二)努力做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动物防疫条件是健康养殖的重要内容,也是衡量动物防疫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作为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发证机关,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各类场所的地理位置、经营者、经营规模范围以及经营起始时间等基本情况,要熟悉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基本情况,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打好基础。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做好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编号、发放、使用的电子记录,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规范各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三)切实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行为。《办法》对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和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做了明确规定。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行为,对提出申请的相关场所要派专人到现场,严格审查选址、布局、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制度等各方面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场所方可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严禁对不符合条件的场所发证。

(四)加强对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管是确保其维持动物防疫条件,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有效措施。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办法》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要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各类场所的监管,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布局、设施设备、制度、单位名称以及负责人,没有按照《办法》规定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情况的,要根据不同情形报告发证机关或依法严肃处理。

三、有关问题说明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生产规模条件参照《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及其备案程序的通知》(京农发〔2009〕34号)有关规定执行。犬类养殖场和马属动物养殖场暂不设定生产规模。特禽类动物其生产规模参照《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及其备案程序的通知》(京农发〔2009〕34号)种禽类动物养殖标准执行。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编号参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范例》进行编写。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做好《办法》过渡期的衔接工作。为确保现有养殖、屠宰加工、隔离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符合《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办法》规定了现有各类场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过渡期。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各类场所的监督管理,尽快对辖区内各类场所原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持有情况重新登记,确认原有证明的有效期,制定过渡期工作方案,指导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相关场所改进动物防疫条件,确保2011年5月1日前达到《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各级兽医主管部门要将贯彻实施《办法》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周密安排,明确目标,强化责任,抓好落实。确保《办法》的贯彻实施。

(三)《动物防疫合格证》由市农业局统一印制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审批表》由各区县兽医主管部门参照规范表格印制发放。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农发〔2009〕105号)自行废止。

附件: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年7号令)(略)

2.《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26号)(略)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范例(略)

北京市农业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联系人:彭金山;联系电话:82031827)

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油仓储 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10〕90号

各区县商务委、粮食局,各远郊区县粮食总公司,北京粮食集团公司,军粮中心:
现将《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粮食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 号令《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5 号令”),规范本市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活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首都粮食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油仓储活动,履行备案手续,实施备案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市粮食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备案管理工作制度。

粮油仓储单位所在区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粮油仓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固定经营场地,且符合“5 号令”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 (二)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或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
- (三)拥有持有资格证书的专业粮油保管和质量检验技术人员(具体见附件一《关于专业粮油保管和粮油检验技术人员数量的规定》);
- (四)仓储设施与设备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符合“5 号令”第八条的规定。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有“国家储备粮”、“中央储备粮”、“北京市储备粮”、“市储备粮”字样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现有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行政区域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粮油仓储单位有多个库区的,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分别向库区所在行政区域的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 (一)《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申请表》(附件二);
- (二)单位简介;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四)粮油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 (五)能够证明具有按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进行检验能力的书面材料；或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
- (六)粮油质量检验、保管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七)经营场地距离污染源、危险源书面情况说明；
- (八)提交的资料要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条 申请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备案使用的各类格式文书可在市粮食局网站(www.bjlsj.gov.cn)下载或到备案管理部门领取。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备案管理部门依据本市粮油仓储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对报备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备案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可以对申请单位的经营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检验仪器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四条 经核查,申请单位符合条件的,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备案的通知,并出具《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附件三)。备案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所报备的内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向原备案管理部门作出说明,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各区、县备案管理部门应建立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案卷,每半年填报《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统计表》(附件四),向市粮食局报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

第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备,或者报备内容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5 号令”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且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5 号令”第二十九条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5 号令”第三十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专业粮油保管和粮油检验技术人员数量的规定

2. 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申请表(略)
3. 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略)
4. 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情况统计表(略)

附件一：

关于专业粮油保管和粮油检验 技术人员数量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专业粮油保管和粮油检验技术人员数量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粮食类：500 吨至 2.5 万吨仓容，检验人员不少于 1 人，保管员不少于 1 人，检验员、保管员可一人兼任；2.5 至 5 万吨仓容，检验人员不少于 2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4 人；5 至 10 万吨仓容，检验人员不少于 3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7 人；10 万吨以上仓容，检验人员不少于 4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10 人。

二、油类：100 吨至 0.3 万吨容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1 人，保管员不少于 1 人，检验员、保管员可一人兼任；0.3 万吨至 5 万吨，检验人员不少于 2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2 人；5 万吨以上容量，检验人员不少于 3 人，保管人员不少于 3 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